

新聞公報
2017年5月15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於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制相關財務報表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相關財務報表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a) 可換股債券（**債券 1**）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實體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債券 1，以及未能於年末滿足為延長到期日而訂出的所有條件。核數師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500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10 段的規定，識別出債券 1 應該分類為短期債務、考慮因修改償還條款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準備充分的審計記錄。

(b) 次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確認及分類

上市實體需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以其股票市場價格或特定轉換價格較高者，發行股票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核數師沒有根據 HKSA 500 第 6 段的規定，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識別出可換股票據不應被確認及分類為權益工具。

(c) 另一可換股債券（債券2）、可換股優先股及授予員工的股份認購權

核數師沒有根據 HKSA 500 第 6 段的規定，為債券 2 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計量取得充分的證據，核數師亦沒有根據 HKSA 230 第 8 段的規定，就估值師於決定債券 2 及可換股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股份認購權的公允值，充分記錄其對估值師採用的重大假設及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所作出的評估。

(d)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

相關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當中包括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上市實體的財務及資金流動性狀況。核數師沒有根據 HKSA 570 *Going Concern* 第 12、14 及 16 段的規定，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的要求，於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時，識別以上審計不足之處。

基於上述分析，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130.1條的規定，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及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